

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 应急处理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特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章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本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理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单位成员包括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内部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理工作，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条 对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理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督促中电财务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中电财务经营情况，测试重点财务资金流动性，并从集团、集团

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早预警，及时处理。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范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三条 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条 定期报告主要内容为：

- （一）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时点数；
- （二）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 （三）可能对公司存款在未来造成影响的重大结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四）对以上各项情况包括中电财务业务与财务风险的分析评估。

第五条 临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一）在中电财务存款异动情况的原因；
- （二）中电财务的资产负债和头寸状况；
- （三）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六条 公司领导小组根据信息资料分析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应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应急处理程序和措施

第八条 当中电财务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

（一）中电财务任何一个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二）中电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中电财务对单一股东发放的贷款余额超过中电财务注册资金 50%或者该股东对中电财务出资额；

（五）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余额占中电财务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六）中电财务的股东对中电财务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七）中电财务因违法违规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中电财务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九）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并形成书面文件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理程序后，应组织人员敦促中电财务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二）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三）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公司领导小组应与中电财务召开联席会议，要求中电财务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出卖持有的国债或其他债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等。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二条 中电财务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

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中电财务的监督，要求中电财务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中电财务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联合中电财务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理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预案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